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教务〔2018〕154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网络教学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信息化教学的建设工作，同时让学生享受到优质的名校名师教育教学资源，培养学生自主独立的学习能力，我校通过自建与引进等方式，建设网络课程及课程资源，作为线下课程的补充。为规

范管理，保证学习质量，特制定《广西中医药大学网络教学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网络教学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信息化教学的建设工作，同时让学生享受到优质的名校名师教育教学资源，培养学生自主独立的学习能力，我校通过自建与引进等方式，建设网络课程及课程资源，作为线下课程的补充。为规范管理，保证学习质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网络教学管理

第一条 学校教务处统筹网络教学的管理。

第二条 网络教学指将原有理论课内分离部分学时作为网络学时，或由本校老师自建的独立的网络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以及学校购买的网络课程资源库。

第三条 网络教学统一在“广西中医药大学课程中心”MOOC平台上开展教学活动。广西中医药大学课程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做好网络安全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各院（系）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网络课程平台管理责任人，教学主任为学院网络课程平台联络人。

第五条 各教研室、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为课程网络教学平台教学质量责任人，负责带领团队做好课程网络教学的开发应用与具体的教学实施，确保网络课程教学资源的高质量建设和运行。

第六条 严格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中规定的法律法规，本着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准则，教师在使用网络进行教学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涉及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教学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内容。

第二章 网络教学的设置与开发

第七条 网络教学在必修课、限制性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中均可设置。

1. 在必修公共课中设置的网络教学学时，为学校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和信息化教学需要来统一设置。教务处统一将各门课程网络教学学时数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体现，各课程教学单位根据规定的网络教学学时数，安排相应的网络教学内容，根据要求完成网络教学活动。

2. 在必修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中设置的网络教学学时，由

教务处根据各本科专业平均周学时数的要求进行设置。网络教学学时必须使用信息化教学的形式完成授课，并指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学习。

3. 公共选修课为学校统一购置的网络在线课程库。库中包含的所有网络在线开放课程，根据学校通识教育的需要选择相应类别向学生免费开放。教师亦可选择其中的课程资源，作为线下理论课程的教学补充使用。

第八条 原未设有网络教学活动的课程，亦可由课程主讲教师所在教研室提出申请，在本门课程总学时内分离部分学时作为网络教学学时。

1. 二级学院对所申请的网络教学内容、授课专业、授课形式、教学过程、教学资源、考核方法等进行初步审查，认为合格者提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在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修改课程学时分配方案后方可执行。

2.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单门课程最大网络教学学时数不超过8学时。

第九条 网络教学活动的开展必须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组建结构合理的课程教学团队，并指定精教学、懂管理的老师任团队负责人。

第十条 课程教学团队要科学制定网络教学计划、合理安排班级指导教师或助教、定期参加网络教学有关教研与培训活动、及时与学校沟通教学中的问题，确保网络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我校原以学科大类批量开发的基础课、专业课网络课程，按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具体管理见《广西中医药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三章 网络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关领域的基本问题、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热点问题等核心内容，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

第十三条 网络教学活动应根据课程计划中网络教学的学时数，做好网络教学的计划，包括网上教学资源观看、网上作业布置的题量、次数；网上答疑的时长、周期；在线测试的时间、题量等内容。

第十四条 开展网络教学的课程，各项网络资源应达到如下要求。

1. 网络教学资源应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微视频资源、测验和作业，网上答疑，以及满足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

2. 网络教学学时数在 8 学时以下的课程，教学微视频资源不能少于 20 分钟，教学课件不能少于本门课程授课内容的 1/2；测验和作业题量不少于 30 题。网上答疑至少 1 次。

3. 网络教学学时数在 8 学时以上的课程，教学微视频资源不能少于 40 分钟，教学课件为本门课程的所有内容；测验和作业题量不少于 60 题。网上答疑至少 3 次。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团队要引导学生自主完成网络视频资源的学习，对于未能及时开展学习的学生，应及时提醒，并帮助解决其学习上的问题和困难。课程教学团队对学生的作业和报告应认真批阅，并及时反馈批改意见。

第十六条 课程教学团队应积极组织和引导学生在学习平台上开展讨论，或采取 QQ、微信、雨课堂、在线大学、智慧课堂等在线应用，及时完成与学生的网络交互教学活动，保证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和归属感。

1. 在线讨论是网络教学的重要环节，开展网络教学的课程至少安排 1 次网络集中讨论学习。

2. 在线或讨论群规模不宜过大，一般以不超过 30 人为宜。

3. 在线必须由指导教师或助教精心组织，讨论的题目和要求应至少提前一周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开展网络教学活动的课程，学生参与网络教学的作业及测试结果，应作为形成性评价的一个内容，纳入课程评价体系。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构建安全、稳定的硬件运行环境和网络通

道。定期开展网络建设与应用培训。学校为教学视频资源建设提供拍摄场地、研讨型教室、智慧教室等硬件条件，教务处负责在网络教学平台的建设，并提供平台使用的技术帮助，保障课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已建好所有网络教学资源的课程，网络教学计划完整、并在教学过程中保留所有线上教学记录者，网络教学将等同于理论教学学时数计算教学工作量。无网络教学计划、或线上教学记录未达到网络教学基本要求的，网络教学工作量不予认定。上述教学工作量认定由所在二级学院或教学单位给予测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广西中医药大学网络课程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